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震元”或“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震元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管理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732,28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70元，共计募集资金529,999,994.1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评估费等18,9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11,049,994.10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43号）。

2、2014年度使用进展情况及余额

根据浙江震元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8,515.5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619.20 万元;201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747.78 万元,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54.9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263.37 万元(未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74.13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815.7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4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1 个保函保证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67422	5,892,487.58	活期
	1211012014200052394	35,000,000.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13250000000505522	2,383,092.97	活期
	13250000000503579	1,789,471.11	活期
	13250000000781069	3,092,543.00	[注]
	13250000000872424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13250000000872479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13250000000872457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88,157,594.66	

[注]:系公司向制剂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方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保函而开具的保函保证金专户。

4、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2年11月12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27,01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制药）进行增资，由震元制药负责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园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制剂产品）项目”，震元制药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公司、保荐机构于2012年11月15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04.999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47.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63.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园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制剂产品）	否	27,900.00	27,010.00	4,682.75	22,011.49	81.49	2015年5月	不适用	未完工	否
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0,700.00	9,695.00	136.67	2,849.03	29.39	2015年5月	418.87	未完工	否
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00.00	7,100.00	4,928.36	6,102.86	85.96	201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00.00	7,300.00		7,299.99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000.00	51,105.00	9,747.78	38,263.37	74.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园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制剂产品）未达到预计收益是由于项目尚未完工，故尚未产生效益；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房价一路走低，同时互联网和电子商务新模式的兴起，传统的开设实体药店的模式受到较大挑战，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暂缓推进该项目。已完工部分投入比例29.39%，该项目承诺效益为1,211.50万元，完工部分产生效益418.87万元，完工部分占承诺效益比例为34.5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5613号），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431.03万元。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6,431.0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431.03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完成该笔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6日和6月18日分别划出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4年5月1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视募集资金项目进程情况适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5月27日和5月28日分别划出3,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815.76万元，其中7,500万元转定期存款，309.25万元存放于保证金账户，余额1,006.51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前述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之核查意见》。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6日和6月18日分别划出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4年5月1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视募集资金项目进程情况适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前述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之核查意见》。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5月27日和5月28日分别划出3,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其他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2014年度，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浙江震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地执行了监管协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2015年3月26日

王 俊

2015年3月26日

许金洋

保荐机构盖章：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